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坐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坐席服务项目（其中的所有内容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梓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7.093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384114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/__，属于__/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/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1，属于__/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梓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